嚎啕大哭进法庭，他真的冤吗？

杨浦法院审理首例“行为类拒执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上海 62 岁男子管某因一场长达十余年的家族纠纷，长期与妻儿占据一套不属于他的房产。在法院二审判决要求其搬离系争房屋、并支付相关房屋使用费后，管某仍拒不执行；即便经司法拘留，依然继续占据房屋。7 月 23 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管某犯拒执罪，判处其拘役 5 个月。

在出庭受审时，管某依然坚称此前的民事判决“不公”，自己的行为“事出有因”。据主审法官介绍，本案是杨浦法院审理的首起行为类拒执案，“管某侵犯的客体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威，无论他对此前的判决有何不满，他可以走合法的司法救济渠道，对判决不满绝不是拒执的理由。”

一名“老赖”在旁听本次庭审后仍不执行，被当场处以司法拘留 记者 夏天 摄

他因此案患上高血压？

被审判长传唤进法庭的被告人管某是嚎啕大哭着进入被告人席的。

管某在审判长的询问下，虽然表示自己能控制住情绪，但持续捂着胸口、双手狠抓头皮，显露出无比冤屈、烦闷的样子。

“被告人，你身体不舒服吗？”法官问。

管某答：“我全身发麻。”

法官又问：“你有高血压吗？”

管某答：“对，我就是因此事而患上了高血压。”

让管某号称“患上高血压”的事件，源于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2017 年 7 月 18 日，杨浦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管某及其妻儿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搬离杨浦区某小区 201 室，并按照每月 5200 元的标准，支付房屋使用费。

管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9 月 18 日，二审维持原判。2018 年 1 月 19 日，管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杨浦法院司法拘留十五日，之后，管某仍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2018 年 4 月 9 日，申请执行人在系争房屋门口找到管某并报警。起诉书认定，“管某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待，到案后供认犯罪事实，并于当日被刑事拘留。”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管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

当庭反复称民事判决不公

“他们报警后，来了很多人，按住我、控制我！”“我从不知道我民事官司败诉。我换了 4 任律师，他们都没告诉过我判决结果！”法庭上，面对法官和检察官对于其到案经过的询问，管某的回答总是语出惊人。他的抗辩均指向一条：不认可、不接受此前二审民事判决结果，坚持认为自己是被从自家房屋中“强行迁出”的。

旁听席上，记者看到管某的亲属们不住摇头。“现在还纠缠之前的民事官司有什么用？根本不能作为抗拒执行的理由。”

面对主审法官的反复释法，管某坚持辩称：“此前的民事判决就是错判！我给我姐姐付了 100 多万元购房款，怎么能说我没买过房？”

法官数次提醒管某：“本案审理的是你涉嫌拒执罪的刑事案件，此前的民事诉讼，已经上诉并经二审程序，二审仍然维持判决。根据法律规定，你仍可以就二审结果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并寻求法律帮助，你再在本案中纠缠此前的民事判决结果，法庭就将打断你的抗辩了。”

不满判决不是拒执理由

主审法官试图用通俗的语言向被告人释法：“购房不是买日用品，如此大额钱款进出，没有任何协议和凭据，也没有办理任何登记过户手续，怎能空口无凭说房子是自己的？”

此话一出，管某顿时无话可说。法官继续质询被告人：“此前法院执行法官已对你拒绝执行的行为作出过司法拘留处理，那时你就应当知道法院的民事判决结果。”管某这才发现自己所述前后矛盾，完全没了刚开庭时的气焰和强硬态度。

休庭时，旁听庭审的该案执行法官告诉记者，事实上，本案系争房屋的所有人并非管某，亦非其姐姐，而是管某的一个侄女。此房涉及管某家族持续了十多年的家庭矛盾，而管某所谓“付过 100 多万元给姐姐”，也没有提供任何凭据，更未证实“百万购房款”的存在。

最终，杨浦法院判处管某犯拒执罪，考虑其有主动投案情节，对其从轻处罚，判处其拘役 5 个月。

闭庭后，主审本案的杨浦法院刑庭李敏庭长告诉记者：“这是杨浦法院审理的首起‘行为类拒执案’。本案当事人只是因自认此前法院对其作出的民事判决‘不公’，就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即便被司法拘留，仍不执行，构成了严重情节。”

“拒执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裁判和执行的权威。人民法院是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所作出的裁判一经生效就具有强制力，负有履行义务和协助执行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直接损害了法院裁判权威和执行的严肃性，严重影响了法院裁判权威和执行权威，在破坏了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的同时，间接损害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说要依法治国，就是要有法可依、尊重人民法院的权威。无论被告人对判决结果有何意见，都不应也不能成为其抗拒执行的理由。”李庭长在接受采访时答道。

庭审直击

黑龙江通报 6 起房地产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报道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日前通报 6 起房地产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哈尔滨市南岗区某项目征收指挥部现场指挥朱崇梅等 6 人工作失职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征收某公司房屋过程中，征收指挥部现场指挥朱崇梅及工作人员，未认真对照该项目区域航拍图和勘测成果图对房屋进行审核，该公司在拆迁公告下发后突击抢建厂房 1700 余平方米，获得补偿款 583.45 万元，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18 年 4 月，朱崇梅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等处分。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宝奎不依法履职问题。2012 年 12 月，张宝奎对某开发商申报的 40 余户伪造廉租房项目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没有进行认真审核便签字确认，导致被骗拆迁补偿款 1000 余万元。2018 年 6 月，张宝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望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局长赵国君监管不到位问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望奎县东福花园棚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承包单位资质挂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补办招投标手续、未按设计施工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入住等问题，形成了安全隐患。赵国君作为时任住建局局长，对上述问题监管不到位。2018 年 2 月，赵国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此外，通报的还有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熊春雷监管不到位问题，杜蒙县他拉哈镇违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伊春市汤旺河林业局原副局长秦凤友、建设局原副局长谷树平对房屋建设质量监管不到位问题。

广东省上半年破获涉税及涉银行卡犯罪案520余起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上半年，在打击虚开骗税、涉银行卡等危害税收和金融安全的经济领域犯罪中，广东省公安机关开展 5 次集中收网行动，共破获案件 520 余起，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 380 余名，扣押、查封涉案资产一大批，其中涉税案件金额达 200 多亿元。

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副局长吴武强介绍，今年以来，广东省公安厅先后组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地开展“利剑 2 号”等多个专案收网行动，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共侦破犯罪团伙 20 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80 余名，缴获账册、税控盘、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作案工具一批，涉案金额达 200 多亿元。

在打击涉银行卡犯罪方面，广东省公安厅组织深圳、东莞、中山、珠海、惠州等地发起“利剑 1 号”等涉银行卡犯罪专案收网行动，侦破犯罪团伙 10 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00 余名，缴获 POS 机、伪卡、侧录器等涉案物品一批。

6 月 30 日，广东省公安机关对新型跨境大批量窃取银行卡磁条信息“VPAY”专案展开统一收网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47 名，涉案金额 10 亿余元人民币。这款名为“VPAY”的“一机多国提额神器”可以实现在国内刷卡、而在银行显示为境外交易，致使没有条件提额的持卡人信用卡额度大幅提高，以满足套现、资金周转的需求。其中，部分使用过“境外机”的银行卡发生了盗刷取现情况。该案涉及多个银行卡犯罪团伙。

海南建立法官惩戒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4 日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获悉，海南近日印发实施了《海南省法官惩戒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惩戒事由、惩戒主体、惩戒程序和惩戒措施等。

《办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6 年《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的原则意见，结合海南实际，明确了具体操作程序。

据了解，《办法》明确规定了惩戒事由和非惩戒事由，规定对法官惩戒的前提是“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明确了法官惩戒工作由人民法院和法官惩戒委员会分工负责，各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问题线索的检举控告，海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全省法官的惩戒工作；明确了惩戒豁免和澄清机制，对法官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非因法定事由、非因法定程序免受责任追究，对法官惩戒委员会认定诬告的追究诬告人责任，保护法官合法权益。

海南省高院副院长张光琼在发布会上介绍，海南建立法官惩戒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适应“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倒逼法官公正使用审判权。法官惩戒制度的建立，有助于防治司法腐败、防止冤假错案，提高审判质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法官职业整体在公众心目中廉洁、公正的形象。

据了解，2014 年海南成为全国首批七个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之一，海南先后完成了法官员额制改革和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等 67 项主要司法改革任务。

广西警方侦破非法经营成品油案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4 日从广西来宾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获悉，当地警方日前侦破一起非法经营成品油案。案件涉及广西、广东、湖南、云南、贵州等地，涉案金额达 1.5 亿余元。

来宾市警方在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调查发现，广西合山市某新能源公司通过广东等地非法渠道购进走私成品柴油，经过简单的工艺进行脱色、调和、勾兑，以生产新型能源产品为幌子违规销售劣质柴油。

经侦查，专案组分成 5 个抓捕小组，于 6 月初在广西、广东、湖南、云南、贵州等地展开统一收网行动。截至 7 月 24 日，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32 人，两名犯罪嫌疑人在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夏某武、覃某亮等人交代，2017 年 12 月以来，他们在广东沿海一带的无人码头，利用油罐车接驳走私货轮卸油，再通过陆路运输至储油窝点储存、分销，每天购进走私柴油 150—300 吨不等。行动中，警方共查封成品油 200 余吨。